

ICS 65.020.99
CCS B 01

T

团 体 标 准

T/CRSTA 001—2025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tandard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

2025 - 11 - 6 发布

2025 - 11 - 6 实施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科技小院建设重点	1
6 科技小院建设类型	2
7 科技小院申报推荐	2
8 科技小院考察遴选	2
9 科技小院建设要求	2
10 科技小院运行管理	4
11 科技小院质量监测	5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处、福建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福建农林大学海峡两岸乡村振兴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建华、张清、王诚、吴瑞建、王健豪、朱朝枝、曾芳芳、任晓鹏、陈韶光、李玉磊、赵勇钧、肖懿轩、邱彤、李迎悦、刘莹、倪乐、郭孟楚、田雨、许小敏、曾盛斌、许榕、杜许焱博。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重点、建设类型、申报推荐、考察遴选、建设要求、运行管理、科技小院质量监测的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简称中国农技协）、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系统科技小院的建设、管理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小院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

在中国科协领导下，由中国农技协有组织地推动相关高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简称农技协）、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等共同建设，以导师带领在读研究生长期驻扎和专家团队驻点指导为特征，助力“三农”和乡村振兴的非法入资格非营利性科技服务平台。

3.2 科技小院联盟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 Alliance

在中国农技协领导下，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省级农技协、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地科技小院等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成立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科技小院联盟，在当地科协领导和中国农技协指导下开展工作。

4 总则

4.1 科技小院是整合科协、农技协、涉农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企业和当地优势资源，构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模式，服务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强国建设，引导科技人才到农村生产一线，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和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4.2 科技小院发挥组织、人才和专业优势，紧扣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围绕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开展工作，做到建立一个小院，入驻一个团队，辐射一个产业，示范推广一大片，实现科技与农村、科技资源与农业产业、科技人员与农民零距离对接。

4.3 科技小院坚持政治引领，实行“科协领导、校院实施、专家指导、学生住、各方支持”的运行模式。

4.4 科技小院建设实行分级培育，点、线、面结合，有组织地推动科技小院体系建设。

5 科技小院建设重点

5.1 聚焦国家战略。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国建设，紧扣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农业绿色发展、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保护，开展科技小院建设。

5.2 做好规划布局。以农业产业体系或县域为单元，立足当地农业产业基础和高质量发展急需，面向科技兴农、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关键链条，规划布局建设科技小院，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3 推动协同共育。突出会校合作、校地协同，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多方共建、多向赋能，充分发挥科协、高校、农技协、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与企业等作用。

6 科技小院建设类型

6.1 按建设内容划分

- 6.1.1 农业产业类科技小院：聚焦区域内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以涉农专业为主，服务农业生产或全产业链。
- 6.1.2 综合类科技小院：聚焦当地乡村振兴，多门类多学科共建。
- 6.1.3 根据需要建设数智科技小院等新业态科技小院。
- 6.1.4 根据需要建设产业科技小院集群和区域科技小院集群。

6.2 按建设层次划分

科技小院分为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小院两个层次建设。有条件的可建设设区市科技小院。

7 科技小院申报推荐

- 7.1 中国农技协采取自下而上，需求导向，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工作模式。
- 7.2 省级科协（农技协）根据年度安排，向各地科协（农技协）下发科技小院的申报通知。
- 7.3 涉农高校与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研究生导师联合依托单位共同申报。
- 7.4 科技小院依托单位主要为加入农技协组织的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协会、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等。
- 7.5 科技小院共建单位主要为科协、农技协、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等。
- 7.6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拟定科技小院名称（由“省名+县（市）名+产品或产业名”组成，如为市辖区，前面冠以市名），明确科技小院依托单位、共建单位、责任专家、入住研究生，并填写申请表，报送当地科协。
- 7.7 当地科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初步筛选，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并经责任专家所在院校同意后上报。
- 7.8 依托单位的筛选可综合以下因素：
 - a) 在生产一线具有一定的产业优势（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或技术优势；
 - b) 能为入驻的科技小院团队提供基本的生活、办公、交通、培训等条件，并提供资金和安全保障；
 - c) 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活动，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难题；
 - d) 具有法人资格，内部管理规范，有强烈的科技需求，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能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 e) 科技小院建立后，能够在科技助农兴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f) 所在县（市、区）重视和支持，科协积极性和主动性高。
- 7.9 设区市级科技小院申报由设区市科协（或农技协）负责。

8 科技小院考察遴选

- 8.1 省级科协（或科技小院省级联盟、省级农技协）对各地报送的科技小院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 8.2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考察。考察可采用实地调研、座谈、访谈、视频等方式相结合进行，经专家集体讨论形成考察意见。
- 8.3 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可采取书面评审、责任专家答辩等形式进行，结合考察意见，形成评审结果。
- 8.4 考察和评审专家组由科协、农技协、有关部门单位和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专业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成员单位的人员组成。
- 8.5 评审结果经省级科协审定后，批准为“XX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小院”，批准公布前进行公示。经省级农技协报中国农技协审定后，批准为“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
- 8.6 经批准建设的科技小院，自动成为科技小院省级联盟和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成员单位。

9 科技小院建设要求

9.1 场所建设

9.1.1 场所设立在科技小院依托单位内，具有相对固定且独立的区域或空间，规模和功能布局满足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普、培训等需要。

9.1.2 在场所门口悬挂科技小院牌匾。

9.1.3 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展示科技小院相关信息，包括情况简介、工作制度等。

9.2 人员配备

9.2.1 科技小院设置责任专家1名，学生院长1名，必要时可设置首席专家1名。

9.2.2 科技小院团队包括责任专家（首席专家）、导师、科技人员、研究生等，其中长住研究生不少于2人。

9.2.3 责任专家：1名导师可担任1家科技小院责任专家。责任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从事与科技小院所服务产业相匹配的相关专业工作；
- b) 研究生导师，具备招生资格。

9.2.4 首席专家：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实践能力强，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造诣的研究生导师担任。首席专家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9.2.5 科技小院入驻团队组成宜选择与服务的产业链相关的科技人员，入驻研究生以专业硕博士学位研究生为主，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增加入驻团队科技人员和研究生。

9.2.6 科技小院在第一个建设周期三年内，责任专家宜相对固定，小院学生院长可根据学业和工作情况轮换。

9.3 设施配套

9.3.1 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设施，满足科技小院团队入驻期间的生活需要；

9.3.2 交通便利并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方便专家、科技人员、研究生等入驻科技小院开展工作；

9.3.3 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上网设施、多媒体展示等办公和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

9.4 制度建设

建立科技小院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9.5 服务内容

9.5.1 政策宣传

- a) 采用设宣传栏、印发手册、现场宣讲等方式开展农业农村政策宣传；
- b) 采用信息咨询网络平台、通讯工具等进行政策宣传。
- c) 利用媒体等进行政策宣传。

9.5.2 科技创新

- a) 紧扣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帮助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b) 通过科学研究，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
- c) 建立主推品种、技术和工艺（农艺）示范区，指派专人负责记录示范区日常运行情况。

9.5.3 科技服务

- a) 引入人才智力资源和科技资源，提供产业发展技术咨询服务，提升当地产业的技术水平；
- b) 通过产品展示、技术引进、技术示范、组织观摩等活动，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模式，提高技术到位率；
- c) 通过提供产业技术支撑、技术服务等推动区域产业融合，实现降本提质、增产增效、产业升级。

9.5.4 科学普及

- a) 通过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开发科普产品等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
- b) 利用图文并茂的科技展板、科技墙报、科普画廊等形式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 c) 编印农村科普资料、科普小册子，开设讲座、开展科普咨询，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 d) 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和现代信息技术宣传农业科学知识。

9.5.5 人才培养

9.5.5.1 研究生与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 a) 通过采集信息、参与生产、跟踪记录、科学试验，了解生产、营销状况，培养知农爱农的研究生与青年科技人才；
- b) 建立研究生与青年科技人才交流研讨常态机制；
- c) 聚焦当地产业重点任务，根据当地产业需求开展课题研究。

9.5.5.2 乡土人才培育与农民培训

- a) 根据当地对人才的需求，制定乡土人才培育计划；
- b) 整合相关资源，通过培训、示范、交流等方式，培养乡土人才；
- c) 结合农时农事开展技术指导，通过设立农民田间学校、夜间课堂及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培养高素质农民。

10 科技小院运行管理

10.1 职责分工

10.1.1 科协

省级科协负责指导并组织开展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科技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设区市和县（市、区）科协负责开展本区域内科技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

10.1.2 农技协

- a) 省级农技协负责对本区域内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b) 市县两级农技协协助做好科技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10.1.3 科技小院联盟

10.1.3.1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在中国农技协领导下，负责科技小院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a) 组织拟定科技小院相关计划和制度；
- b) 组织开展科技小院申报推荐、考察遴选、绩效监测、考核验收等工作；
- c) 督促落实科技小院任务实施情况；
- d) 协调处理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相关事宜；
- e) 做好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对接；
- f) 其他与科技小院相关的工作。

10.1.3.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小院联盟，在当地科协领导和中国农技协指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本区域内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相关工作。

10.1.4 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

- a) 设立科技小院管理服务部门或配备专门的管理服务人员，建立相关的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测办法；
- b) 优先满足长住科技小院研究生的招生计划需求；
- c) 将科技小院工作纳入教学、科研计划和研究生培养计划；
- d) 明确入驻科技小院的导师、研究生名单和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
- e) 指导和管理入驻科技小院的导师和研究生，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
- f) 与当地科协等部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开展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工作。

10.1.5 科技小院依托单位

- a) 建立主推的品种、技术或产品示范区及现场观摩培训区；

- b) 根据产业情况提出科技小院团队需要研究解决的技术问题；
- c) 为入驻的科技小院团队提供基本的生活、办公、交通、培训等条件，并提供安全保障和经费支持；
- d) 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

10.1.6 其他共单位职责

- a) 派出相关专家和科技人才加入科技小院团队；
- b) 协助开展科技小院相关工作。

10.2 绩效要求

10.2.1 由当地科协、科技小院入驻团队与科技小院依托单位签订三方工作任务书，明确科技小院建设的年度任务、绩效目标、进度安排、经费使用等内容。

10.2.2 科技小院根据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助力农业降本提质、增效增收，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 a) 建立示范区（试验区、试验场地）不少于 1 个；
- b) 研究生每年长住时间不少于 120d，每年编写科技活动日志不少于 100 篇；
- c) 校内外导师、专家每年到科技小院指导次数不少于 3 次或到科技小院工作不少于 30d；
- d) 设置科普宣传栏不少于 1 个，依托科普宣传平台、短视频平台等发布科普图文或视频不少于 2 个，每年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 5 次；
- e) 每年编印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或农村科普材料，印发不少于 100 份；
- f) 每年开展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会不少于 2 场，受益农民 200 人次以上；
- g) 每年提交工作报告 1 份。

10.3 经费支持

10.3.1 科协等部门对入选的科技小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0.3.2 鼓励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依托单位和社会力量等给予科技小院资金支持和金融支持。

10.3.3 科技小院资助经费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项目任务书或资助方的要求进行开支，并记录经费开支明细。

10.4 安全管理

10.4.1 科技小院依托单位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宣传、培训或演练，保障科技小院团队入驻期间的人身、财产和饮食安全。

10.4.2 若发生紧急情况，科技小院依托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11 科技小院质量监测

11.1 各级科协、农技协对科技小院运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测。

11.2 科技小院建设满 1 年后，由省级科协（或农技协）组织开展质量监测，根据监测情况，督促科技小院进行改进和提升。

11.3 科技小院建设周期满 3 年后，进行验收。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由省级科协、省级农技协组织开展质量监测，中国农技协负责复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的科技小院，由所在地科协、农技协负责质量监测和复核。监测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监测结果为合格的，进入下一个建设期，持续做好日常的运行管理和服务工作。监测结果为不合格的，进入整改期，整改期为 6 个月。

11.4 科技小院根据监测结果持续改进和提升工作质量。

11.5 建立激励机制，对运行良好、发挥作用显著的科技小院及其团队，进行表扬和奖励。

11.6 科技小院质量监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质量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入驻团队组成情况；
- b) 制度建设情况；
- c) 设施配套情况；

- 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e) 经费使用情况；
- f) 取得的成效。

11.7 科技小院建设期间，若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进行摘牌处理；有拨付专项经费的，收回剩余专项经费：

- a) 质量监测结果不合格且整改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
- b) 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事件；
- c)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参 考 文 献

- [1]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9号）；
- [2]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2号）；
- [3]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的通知（教研厅函[2024]4号）；
- [4]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5]4号）。